

路加福音中的聖靈論〈二〉

- I. 耶穌「滿有聖靈」且「被聖靈引導」〈4:1〉
 1. 耶穌「滿有聖靈」
 2. 耶穌「被聖靈引導」到曠野接受試探

- II. 耶穌「在聖靈的能力裏」回到加利利，開始祂的傳道工作〈4:14-15〉

- III. 耶穌「在聖靈裏」喜樂並讚美祂的父〈10:21〉

- IV. 天父將「聖靈」賜給向祂禱告祈求的祂的兒女〈11:13〉
 1. 耶穌教導門徒禱告〈11:1-4〉
 2. 耶穌使用一個比喻鼓勵門徒禱告〈11:5-8〉
 3. 門徒當持續禱告，並期待神必回答〈11:9-10〉
 4. 地上父親與天父之對比〈11:11-13〉

- V. 「褻瀆聖靈」的罪必不得赦免〈12: 8-10〉
 1. 太 12:31-32; 可 3:28-30 都記載類似的話，並與法利賽人指控耶穌是靠鬼王趕鬼的事件連繫在一起。這個背景必須考慮在內。
 2. 「褻瀆聖靈」的意義

- VI. 應許門徒在受逼迫時，有神的同在和聖靈的教導〈12:11-12〉

- VII. 屬靈的原則
 1. 耶穌接受洗禮後，聖靈降在祂身上，裝備祂，賜智慧能力給祂〈賽 11:2, 徒 10:38〉，引導祂，同時耶穌順服聖靈，並藉著聖靈作傳道工作。
 2. 聖靈施行引導。
 3. 基督徒為屬靈生命和生活的需要以及屬靈的福份而向神祈求，神應許賜下聖靈，使他們得享神國的福份。
 4. 褻瀆聖靈的罪必不得赦免。
 5. 當基督徒受逼迫而接受當權者審問時，聖靈將引導他們作回答。並指教他們回答的內容來為耶穌作見證。